

国家、省市、学校相关资助政策

1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项目简介
2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3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4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5	奋进奖学金项目申请及实施细则
6	江苏省高等学校残疾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8	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9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项目简介

一、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学生。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学生。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

资助标准：资助标准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3300 元、4300 元 3 档。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奋进奖学金

奖励对象：品学兼优、积极参加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和志愿服务、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学生。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3000 元，面向江苏省选定的本专科院校设立。

五、国家助学贷款

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每年贷款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2 年，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毕业后 60 个月内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还本宽限期。

六、“绿色通道”政策

资助对象：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资助内容：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七、学费减免

资助对象：残疾大学生、建档立卡家庭脱贫之日起 5 年过渡期内的本专科学生

资助标准：残疾大学生免学费，资助标准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确定，省财政每生每年最高补助 8000 元。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学费减免，根据实际缴纳学费和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确定减免金额。

八、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资助对象：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在校生及毕业生；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九、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资助对象：赴苏北相关符合条件的基层单位就业的省内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资助标准：服务期满 36 个月后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所缴纳的学费。

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十、学校特色奖助项目

（一）优秀奖学金

奖励对象：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热爱祖国、遵守法律法规、成绩优秀、积极参加活动、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成绩进步显著、或在社会实践工作、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各类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奖励标准：一等奖学金 600 元/学期；二等奖学金 400 元/学期；三等奖学金 200 元/学期；单项奖学金 100 元/学期，每学期评定一次。

（二）优秀新生奖学金

奖励对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秀学生：高考成绩特别优秀，在各学院同类别新生中位居第一名者；高考成绩优秀，在各学院同类别新生中位居前三名，且家庭条件特别困难或遭遇重大天灾人祸；高中期间曾获得高层次奖励。

奖励标准：新生奖学金发放总金额 50000 元/学年，根据当年具体报考情况评选。

（三）校内勤工助学

资助对象：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资助标准：240 元/月。

（四）顶岗实习

资助对象：在学院或部门的组织和指导下完成辅助性事务，按照学校正常作息时间内上岗的毕业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1200 元/月。

（五）临时困难补助

资助对象：对因突发急、重病症需住院治疗、家庭突发意外或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临时困难补助。

资助标准：根据困难情况确定补助标准。

（六）其他

路费补贴：对家校往返路途较远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校将在寒暑假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路费补贴。

冬季送温暖：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学校会在冬季赠予棉被、棉衣或生活用品，帮助广大学子抵御严寒，专心求学。

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如有更新，均以新政策为准。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

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书面告知中央高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省级财政、教育部门。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附后）。

第五条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书面告知中央高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省级财政、教育部门。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十一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附后）。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

学金。

第四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核。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达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达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五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书面告知中央高校。各省财政、教育部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六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

第十条 高校应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奋进奖学金项目申请及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奋进奖学金面向在全省选定的本专科院校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由省级开展助学项目。

第二条 申请奋进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奋进奖学金；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秀，评定时前两个学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30%，或学期成绩排名较上一学期提升幅度超过30%；

（六）每学期参加资助政策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15小时。

第三条 奋进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

第四条 奋进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展。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合省教育基金会下发通知，分配奖学金名额并下拨相关资金至相关高校。各高校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对拟推荐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条 高校确定奋进奖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后，提交相关信息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教育基金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文，予以公布。

第六条 高校于每年6月30日前将奋进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省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七条 省级助学项目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参与学生从奋进奖学金获奖学生中遴选产生。助学项目包括爱国主义教育、主题研学、素质拓展、社会实践等。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教育基金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时间为2022年至2026年，届满后根据项目实施效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续事宜。

江苏省奋进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简述经济困难情况						
	曾获何种资助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成绩排名提升幅度：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志愿服务	参加资助政策宣传活动次数及简要情况						
	参加志愿服务时长及简要情况						
申请理由							
院系审核意见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一式两份，一份学校留存，一份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江苏省高等学校残疾学生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校残疾学生免学费，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江苏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在校生中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

第二条 高校应当按规定程序对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并将执行情况填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更新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三条 每年 10 月 20 日前，高校上报本校残疾学生免学费名单，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学校报送情况按学年拨付残疾学生免学费省财政补助资金，超出部分由学校从提取的事业收入中列支。

第四条 高校应高度重视残疾学生免学费工作，对于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应在入学时直接免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

第五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残疾学生免学费的统计和报送工作。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 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 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 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 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 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 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 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 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

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附后，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

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附后）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

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 (区/市)		市 (地/州/盟)		县 (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 (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 (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 (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 (元)				贷款本金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_____。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 退役复学 ☐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 中央 ☐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 是 ☐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面向苏北基层单位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校应届毕业生于毕业次年6月30日前，与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实际到岗并连续就业达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以下简称“在读期间”）所缴纳的学费。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应将所获返还资金首先用于偿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三条 毕业生是指省内外（不含境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独立学院，以及招收全日制普通学生的成人高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学费补偿政策实施范围包括以下县（市、区）的农村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五市所辖各县（市），以及徐州市铜山区、淮安市淮阴区、淮安区和洪泽区、连云港市赣榆区、宿迁市宿豫区、盐城市大丰区。

第五条 “基层单位”指在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

构,以及国有农(牧、林)场和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

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具体包括以下单位:乡级政府机关(含上级部门常驻乡级的派出机构)、省统一选聘的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含民办)、林业站、文化站、水利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畜牧兽医站、公办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中心)。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确认依据是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其与毕业生签署的劳动(聘用)合同中需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条款,并实际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非艰苦行业一线企业(如邮政企业、金融企业、通信企业、供电企业、食品企业等),以及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等均不属学费补偿范围。

确认就业单位时,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为依据,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以合法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为依据。就业单位所在地的确认,统一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所标注的地址为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均不得作为确认依据。在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过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标注地址不在学费补偿范围的单位就业的,均不得给予学费补偿。县级政府驻地行政区划调整的,应重新按调整后的行政区确定学费补偿资格。

第六条 毕业时间的确认，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标注的修学截止日期为依据。省有关部门招募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和“苏北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在结束服务当年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的，凭志愿者证书和考核合格证参照应届毕业生申请学费补偿。就业时间在毕业次年7月1日之后的为往届生就业，均不具备学费补偿资格。

第七条 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其就业时间的确认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规定的报到时间为依据；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其就业时间的确认以劳动（聘用）合同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间为依据，两者不一致的则应按单位为其缴纳首次社会保险费月份确认。

第八条 学费补偿对象的连续就业时间，依据就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效证明确认。中止在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单位变动后不属苏北基层单位的，如果连续就业时间未满36个月，则自动失去学费补偿资格。

第九条 已经享受过学费补偿的毕业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已经安排学费资助、学费补偿或发放政策性就业补贴的，例如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后就业、“三支一扶”和公益性岗位等，均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学费补偿政策。

第十条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分学年确定。补偿学年数的确认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中注明的修学时间为依据，修学时间超过标准学制的则按标准学制计

算，超出年份所缴纳的学费不补偿。两个以上学历层次连读的毕业生，只按最终学历在读期间实缴学费确认补偿额度，其入学年份依其最终学历学籍注册时间（或课程起始时间）计算，补偿年数不超过该学历阶段标准学制年数。双专（本）科的补偿年限按标准学制3年（4年）计算，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可按双专业实缴学费累加填写。普通高等教育专科转本科毕业生，补偿年数统一按其专科和本科阶段实际就读年数计算，即专科阶段（一般为2年或3年）按专科收费标准、本科阶段（一般为2年）按本科阶段收费标准核定补偿额度。

第十一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次年6月30日前与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并实际到岗就业，连续就业达到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二条 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应于就业之日起18个月内申请确立学费补偿资格。

第十三条 毕业生提供的劳动（聘用）合同书（任命或选派文件）、社保缴费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中的单位名称必须完全一致,没有单位名称或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证明材料无效。

第十四条 社保缴费证明由县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复核,每名申请学费补偿者单独出具(批量证明无效),不按规定格式出具或填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无效。

第十五条 学费补偿资格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就业单位发生变动且变动后仍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则应于变动后3个月内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变动申请。材料和审核要求参照初次资格申请审核执行。

第十六条 每年6月底之前,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期满36个月的学费补偿对象(7-12月份期满的在下年申请),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资金拨付材料缺失、无效或不完整的,服务期未满36个月就中止在基层单位就业或者未连续在基层单位就业的一律不得拨付学费补偿资金。

第十七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及时受理学费补偿资格审批申请,审核通过的应现场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书。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7月至本年6月受理的学费补偿申请人信息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八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及时受理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要求进行审核。每年6月底

前，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审核记录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每年7至8月，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管理系统中的申报数据，对县（市、区）提交的资格审核和拨付审核数据进行复核，于8月底前将结果反馈给各县（市、区）。根据工作需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以部分或全部调阅县（市、区）学费补偿原始材料。

第二十条 每年9月20日前，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审定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将资金拨付申报表及其附表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一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省教育厅财务处及时审核、汇总各地上报的资金拨付申请，经审核确认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下达学费补偿资金指标。

第二十二条 在学费补偿资金指标下达20个工作日内，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将补偿资金直接打入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中。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教育局应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归档制度，将补偿资格受理和资金拨付申请材料按年度进行保存，完整保留申请审批表、资金拨付审核表和资金申报表原件及其所有留存附件材料并装订成册。

第二十四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建立与基层单位的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工作情况。毕业生在基层单位工作满36个月但未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的，县级学生资助

管理机构应主动联系毕业生了解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加强学费补偿政策的宣传和说明工作，特别是对按政策规定不予补偿的申请，应耐心说明退回申请或终止补偿资格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各高校应将学费补偿政策纳入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体系，特别是在春季学期末要加强学费补偿政策宣传，确保每一名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充分了解学费补偿政策。

第二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和省在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且政府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一、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含预科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额度及用途：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3. 贷款期限：按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5. 申贷材料

首次贷款所需材料：

- (1)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部分地区还需要相关材料复印件，具体请咨询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续贷所需材料：

- 1.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2.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二、申请条件

-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国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

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生；

户籍：学生本人大学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持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其他：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借款人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2）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年龄：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其他：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

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三、申贷流程

1. 高中预申请：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进行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申贷流程

（1）注册用户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成注册，网址：<https://sls.cdb.com.cn>。

注意：续贷学生使用原用户名登录，无需重新注册。

（2）在线申请并导出《申请表》

填写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提交贷款申请并导出《申请表》。系统提示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需要填写《认定表》。

注意：续贷的同学，无需填写《认定表》，需要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填写“续贷声明”。

（3）现场审查

首贷需要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一起携带所需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

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申请续贷的，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携带所需材料前往现场办理手续。开展远程续贷的地区，学生可通过在线系统按提示办理。

注意：如续贷时更换新共同借款人，需要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一起前往现场办理续贷。

（4）签订合同

资料审查通过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组织签订《借款合同》。

注意：签订电子合同的同学，在贷款审批通过后可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打印合同。

（5）录入电子回执

到高校报道后，请高校经办老师在 10 月 10 日前登录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电子回执。

注意：过时未录入回执，视同**放弃**本次贷款申请。

四、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 4 月至 6 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1. 学生更新并提交个人信息
2. 高校老师系统内审核并打印《毕业确认表》
3. 告知学生注意事项

五、还款流程

1.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款宽限期有多长？

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学生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开始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2. 2022年度阶段性政策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2〕110号）要求，国家开发银行将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组织贷款学生按需申请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3. 还贷流程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档期还款额度，通过支付宝（云闪付、POS、代理结算银行APP）还款，最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扣款结果。

（1）还款查询

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还款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忘记密码可拨打95593重置。

（2）正常还款

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之间（最后一年为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之间），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户类型选择支付宝网页版、支付宝 APP、云闪付 APP、代理结算银行 APP 进行还款，也可以前往就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高校资助部门使用助学贷款专用 POS 机刷借记卡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 POS 机刷卡服务）。

（3）提前还款

可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联系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提前还款，可以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 500 元以上、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详细的提前还款申请流程见《借款合同》，也可以拨打 95593 咨询。

（4）逾期还款

1 月至 10 月的 1 日至 20 日，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可进行逾期还款。开始偿还利息后，如当年 12 月 20 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开始偿还本金后，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 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 1 日至 19 日（除 11 月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的提前还款申请流程见《借款合同》，也可以拨打 95593 咨询。

4. 注意事项

（1）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当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

息时，请学生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在学生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就学信息和还款计划变更。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后，将帮助学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单需学生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按照原还款计划偿还本息。

（2）如何更正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

如果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更名或身份证号码有误，请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3）如需更换共同借款人，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新签合同要更换共同借款人的，请在下一年度申请办理续贷时，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户口簿原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申请表》原件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对过往已经生效的《借款合同》变更共同借款人的，需要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

（4）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

基地等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施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六、征信知识

为了提高金融机构贷后管理效率，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个人征信系统。征信系统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存储了自然人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信用卡的情况。

征信系统如实记录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借款人过去的信用行为将对其未来的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借款人重视维护自身信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享受到守信激励的好处，防止失信被惩戒。